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02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30006154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院、系(所)嚴予考核，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各院、系(所)訂定之畢業條件者，始得由該院、系(所)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四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應通過資格考核，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，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。
- 第四條 各院、系(所)應根據本辦法，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，規範考核科目、方式等相關事宜，經系(所)、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院、系主任(所長)同意後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送各院、系(所)登記。其申請日期由各院、系(所)自訂。
- 第六條 各院、系(所)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。
資格考核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資格考核完畢後，其成績應於考試後二週內由各該院、系(所)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登記。
考核成績不及格者，次學期起得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未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